

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
器官類目	六、眼角膜	備註	器官類目	六、眼角膜	備註	
絕對因素	B型肝炎	器官捐贈者為「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(HBsAg(+))」:僅能分配予「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或表面抗體陽性或核心抗體陽性(HBsAg(+) or Anti-HBs(+) or Anti-HBc(+))」之待移植者。	絕對因素	B型肝炎	器官捐贈者為「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(HBsAg(+))」:僅能分配予「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或表面抗體陽性或核心抗體陽性(HBsAg(+) or Anti-HBs(+) or Anti-HBc(+))」之待移植者。	一、鑒於全國性眼庫政策推動展現成效,眼角膜捐贈量逐年穩定上升,且國人平均餘命延長,角膜等待者平均年齡亦提高,爰修正眼角膜相對因素之規定。 二、刪除現行第8點年齡六十五歲以下之待移植者。 三、現行第7點移列至第9點,現行第9點、第10點分別移列至第7點、第8點。
相對因素		1. 二歲以下之器官捐贈者,優先分配予二歲以下之待移植者。 2.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。 3. 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、腦死判定、必要性檢查與檢驗、協助司法相驗、器官分配聯繫運送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等事項之醫院。 4. 地理位置: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域相同為優先。 5. 擬接受眼角膜移植之眼為病人唯一具有視力潛能者。 6. 視力預後較佳者(無可檢查出的視網膜及視神經病變)。 7. 等候時間: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短之待移植者。 8. 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。 9. 未曾使用本國捐贈眼角膜之待移植者。	相對因素		1. 二歲以下之器官捐贈者,優先分配予二歲以下之待移植者。 2.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。 3. 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、腦死判定、必要性檢查與檢驗、協助司法相驗、器官分配聯繫運送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等事項之醫院。 4. 地理位置: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域相同為優先。 5. 擬接受眼角膜移植之眼為病人唯一具有視力潛能者。 6. 視力預後較佳者(無可檢查出的視網膜及視神經病變)。 7. 未曾使用本國捐贈眼角膜之待移植者。 8. 年齡六十五歲以下之待移植者。 9. 等候時間: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短之待移植者。 10. 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。	